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郭庭好  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各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97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重申及補充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待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4年12月27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(以下簡稱待遇條例)第2條規定：「教師之待遇，分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及獎金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，並應按月給付……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薪級，依附表一(按：教師薪級表)規定。」第17條規定，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，各校準用公校規定訂定，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；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，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，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；其發給之對象、類別、條件、程序及金額，由各校定之。」復查本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45899B號令略以，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，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，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，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，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，應於103年8月1日前調整完竣。私立學校就教師本(年功)薪以外之其他給與，

教育部

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，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，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。

二、依上開相關規定，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（年功）薪：自103年8月1日起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之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辦理，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，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。

(二)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：

1、102年10月23日前，學校已訂定加給支給數額相關規定，且納入聘約，並維持該支給數額未調整，尚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規定。

2、102年10月23日前，學校已訂定加給支給數額相關規定，並於102年10月24日後修正該規定，學校應與個別教師協議同意調整並納入聘約後始生效力，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

3、102年10月24日後，學校新訂加給支給數額相關規定，學校應與個別教師協議同意調整並納入聘約後始生效力，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

(三)獎金：私立學校教師各類獎金，請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訂定規定辦理。

(四)教師待遇涉及教師重要權益，學校於新訂或修正相關規定時，宜與教師充分溝通後，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
三、私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之相關規範，本部前以106年12月27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60180350號函知各私立大專校院在案，茲重申及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致扣減鐘點費：私立學校教師受聘後，

續章

敬

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項之權利義務，及各項加給之支給數額，應納入教師聘約規範；學校應本於職責協助教師排課，如因基本授課時數不足需扣減鐘點費者，學校仍應依前開本部102年10月24日令釋及教師待遇條例規定，不得調減本（年功）薪，或未經協議片面調減各項加給，致有因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而追回部分薪資情事。

(二)教師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：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，由各大學定之。爰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屬學術自治事項，各校應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，衡酌教學品質及教師合理負擔，對於授課時數應有合宜規定，且明定超支鐘點上限及超支鐘點費之發放方式，並應納入聘約。

四、另私立學校如有違反上開相關規定情形，本部將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3條及私立學校法第5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、人事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